

緣起性空的論證

劉嘉誠

緣起性空是空宗宗旨，在龍樹的論著中，不乏有關此一論題之論述，而我們亦不難發現有關此一論題的論述，龍樹其實是透過一些論證方法來證成緣起性空。

首先，我們引用《迴諍論》第 22 偈頌龍樹回應正理派對一切法空的質疑來說明，龍樹在該偈頌指出：「因緣所生法，說彼即是空；以因緣生法，即無自性故。」本頌上半先點出結論，下半再出前提，而前提若參考該頌龍樹之自注其實有兩個，如該頌注釋說：「法若是因緣生者，即是空。何以故？…若法因緣生則無自性，以無自性故得言空。」引文後半提到兩個前提，顯示本頌使用了假言三段論，「假言三段論」是說，有兩個條件句，其中一個條件句的後件恰好是另一個條件句的前件，則從這兩個條件句可以導出一個以前者的前件為前件、以後者的後件為後件的條件句，其論證符示為： $P \rightarrow Q$ ， $Q \rightarrow R$ ； $\therefore P \rightarrow R$ 。例如：如果小明戒菸成功，則阿花願意嫁給小明；如果阿花願意嫁給小明，則大華會很傷心；所以，如果小明戒菸成功，則大華會很傷心。準此，我們若將本頌以假言三段論寫出，其論式如下：如果法從眾因緣生，則法無自性（ $P \rightarrow Q$ ）；如果法無自性，則法是空（ $Q \rightarrow R$ ）；所以，如果法從眾因緣生，則法是空（ $P \rightarrow R$ ）。

然而，前述論式中的第一個前提「如果法從眾因緣生，則法無自性」又是如何證成的呢？關於這一問題，龍樹在《中論·觀有無品》中則有相關的論證，在該品中，實有論者先對空宗提出如下主張：「諸法有自性，假眾緣得生，譬如泥中有瓶之自性，此自性假泥等眾緣和合而生。」龍樹就此於該品第 1、2 偈頌回應指出，若法眾緣生，則應無自性，如頌曰：「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。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，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」龍樹於此，顯然是使用矛盾律證成緣起即無自性，矛盾律是指兩個相矛盾的命題同時共俱，例如某人說「張三既在屋裡又不在屋裡」，其邏輯符示為： $P \cdot \sim P$ ，“P”和“ $\sim P$ ”代表兩個相矛盾的單句，“ $P \cdot \sim P$ ”是這兩個單句的連言所組成的複句，然而“ $P \cdot \sim P$ ”這一複句，其所構成的單句之真值無論是真或假，亦即 P 真時 $\sim P$ 為假，P 假時 $\sim P$ 為真，則“ $P \cdot \sim P$ ”這一複句的真值都為假。準此，上引〈觀有無品〉第 1、2 偈頌，龍樹指出「眾緣中有自性」這種說法是不對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眾緣所生的東西名為「作法」（被造作的東西，P），然而「自性」依他宗之義是不待他法而成的「無作」（不被造作的東西， $\sim P$ ），因此他宗若主張「眾緣中有自性」，等於是將「作法」（P）與「無作」（ $\sim P$ ）這兩個相矛盾的命題共俱一處（ $P \cdot \sim P$ ），則他宗即犯有矛盾的過失。

另依安慧之釋，本頌外人之立義犯有「比量相違」的過失，比量相違是因明學上宗的過失之一，乃指立宗與推論相矛盾的過失，例如主張「瓶等是常」，然從一般比量可知，凡所作者皆是無常，瓶是所作，故瓶應是無常，今若主張「瓶等是常」，就會與比量相違背。準此，本頌外人主張「泥中瓶性從眾緣所生」，然從比量上說，凡非所作者（無作）皆不從眾緣生，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曾引外人義：「明

性非因緣所作，由如事火可假人功眾緣所生，（而）木中火性誰造作耶？當知（汝）此性本來已有，非眾緣生。」吉藏這裡另舉外人「木中火性」之立義來難破，由引文可知，外人這裡的比量是，凡非所作者皆不從眾緣生，木中火性非所作，故木中火性不從眾緣生。因此，本頌外人若主張「泥中瓶性從眾緣所生」，則顯然與前述比量相違背。

緣起性空是龍樹論著中常見的論題，本文僅舉數例說明龍樹的論證邏輯，以顯示空宗如何透過論證方法來證成緣起性空。